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28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97 号提案的答复函

于文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的提案》（第 19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陕西考察时强调：“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搞好动态排查整治，当好秦岭卫士，切勿重蹈覆辙，守护好我国中央水塔和中华民族祖脉”。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作为我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议事协调机构，高度重视并积极协调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一是始终坚持高位推进。2024 年 5 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由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升格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由

省委书记、省长担任双组长。省人大、省政协均建立“六省一市”秦岭地区协同保护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与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秦岭司法保障体系。二是系统开展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河湖长制推动长效治水，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依法依规全面完成秦岭区域 438 座小水电站整治任务，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全部 169 个矿山退出和生态修复。扎实开展秦岭区域矿山整治三年行动（2024 年至 2026 年），大力推进尾矿库治理，积极推进秦岭典型受损森林生态系统修复试验样板基地和秦岭湿地保护恢复示范推广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强化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省级联合执法检查、市际交叉检查、专项督查等，始终对秦岭“五乱”问题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完善动态排查机制，聚焦区域性、行业性、趋势性生态环境问题，以高发区域、易发领域、频发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动态问题排查、矿山专项整治、农家乐集中整治，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四是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成立省级运行维护中心，加密疑似问题图斑下发频次，累计下发疑似问题图斑 6375 个。成立省级秦岭保护专项资金，累计投入经费 1.38 亿元，分别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和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逐步形成以卫星遥感监测为主、无人机关注重点区域、视频综合监控配合、网格员现场巡

查为辅的“点、线、面”结合、线上线下联动的秦岭保护综合监管体系。出台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累计受理群众举报问题线索 428 条。五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委印发《关于加强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市县秦岭保护机构编制印发“1+8+6”规划体系，形成全省“1+N”秦岭保护规划体系。先后印发出台《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三色督办单”机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等制度文件，进一步织密织牢制度体系。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部门，对您提出的完善治理机制建立高效统筹机构、加强执法监督严惩破坏生态行为、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等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吸纳，合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不断健全完善我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持续扛牢保护秦岭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坚决当好秦岭卫士，切实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让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闫 伟 电 话：029-63913344）